

104 年雲林縣政府執行「打造運動島計畫」 之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-水域活動-家庭游泳學習日企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6034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以活動提昇國民體適能為擴增運動參與人口，提升觀賞性運動人口，以喜好運動、投入運動、熱愛運動做為提升國民身心健康積極手段，特推出運動樂活計畫。
- (二) 以政策領航，啟動再造，普及游泳風氣，強化國民體質，讓學子享受學游泳的樂趣，讓人人樂水，成為健康國民。
- (三) 藉游泳相關活動的辦理，提升游泳運動人口，鼓勵全家參與家庭游泳日活動，促進家人美滿健康生活。
- (四) 藉由辦理游泳相關活動達成「打造運動島，樂活在台灣」之體育政策。
- (五) 與學校游泳教學配合，延續學校推動健康運動之精神。
- (六) 增加與社區之互動，提供親子相處機會，增進親子間情誼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龍潭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虎尾新湯園游泳池

六、辦理期程：10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至 12:30

10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：00 至 12:30

七、活動地點：雲林縣虎尾新湯園游泳池

八、執行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雲林縣龍潭國民小學家庭游泳學習日
- (二) 推展方向：1.推展學生參與正向運動

2.鼓勵家長參與學生活動

3.擴大鄉內運動人口

(三) 參與對象：龍潭國小之學生及其家長（含祖父母）。以家庭為單位報名，每個家庭 2-4 人(含家長及子女)。

(四) 參與人數：20 個家庭，約 40 人。

(五) 參與梯次：2 個梯次

九、經費概算

編號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申請補助/分攤經費	說明
1	場地費	3500	2 場	3500	7000	
2	器材費	200	10 個	2000	2000	蛙鏡
合計					9000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倡運動普及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身體健康。

(二) 養成良好的健康休閒習慣。

(三) 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
(四) 提升欣賞能力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俊平 教導主任：林正賢 主計：胡卉陵 校長：丁斌城